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2日以电子文件形式通知董事、监事和高管，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在惠州市德赛大厦24楼24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。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董事罗翔先生和独立董事宋文吉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其先生主持，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没有董事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和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、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本着谨慎性原则，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，依据充分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6日